

2020年第1期

总第63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 气体

GASES BEIJING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China Industrial Gases Industry Association

捐赠医用氧设备 湖北加油

# 目 录

## 协会动态

- 一、抗击疫情，气体协会全力以赴！
- 二、万众一心 团结抗疫 气体行业彰显社会担当
- 三、中国气体协会制定应急供氧方案以解决武汉地区医院氧气供应匮乏问题
- 四、2020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气体设备、技术与应用展览会
- 五、18 人通过职称评审，中国气体协会圆满完成 2019 年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 政策法规

-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 九、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 十、应急管理部出台八项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
-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十二、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十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

## 行业资讯

- 十四、国务院：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 个月
- 十五、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启用

## 安全信息

- 十六、员工使用手机对液氧泄露点进行拍照导致爆炸 该员工经抢救无效死亡
- 十七、一石化厂加氢装置预加氢单元发生闪爆 企业长期“带病”生产

## 协会动态

### 一、抗击疫情，气体协会全力以赴！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卸掉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有力地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大局。根据实际情况，气体协会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抗击疫情的工作中，制定标准、制定湖北新冠定点医院供氧现状的应急方案、联系物资、组织捐赠，并积极为行业内的企业做好宣传工作、解决疫情期间企业所遇到的问题、提供复工帮助等。

#### 制定疫情期间急需标准

为了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可能受到细菌、病毒等污染的医用气瓶、运输车辆及辅助设备面临处理和消毒的难题，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医用气瓶安全处理指南（试行）》（T/CCGA 10003-2020）该标准对医院医疗机构气瓶的收集、回厂、消毒，以及对运输车辆及辅助设备和充装设施或库房的消毒进行了规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的消毒，指南规定应在 56° C 以上保持 30 分钟。另外，对运输车辆及辅助设备和充装设施或库房的消毒方面，指南也作出详细规定。

此外，由于器械可能发生的能量、生物学、环境危害和使用不当的伤害、老化或功能失效引起的医疗效果不佳等因素，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为有效引导和提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运用科学的技术规范，提高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保障患者的安全，特发布了《医用空气压缩机组》（T/CCGA 50005-2020），该标准规定了医用空气压缩机组（以下简称机组）的术语和定义；空气压缩机的分类；机组基本要求、主要设备构成及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适用于医疗机构和制药企业集中供气系统中的压缩空气机组的设计、生产和检验。（标准内容可登录 [www.cigia.org.cn](http://www.cigia.org.cn) “标准规范” 进行查看）

#### 制定解决 NCP 定点医院供氧现状的应急方案

由于新冠患者需要大量的医用氧气进行治疗，需氧量达到平时的 10 倍，致使许多 NCP 定点医院供氧系统出现供应压力下降，无法及时满足 NCP 患者对医用氧气的需求，气体协会总结了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理事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用气体供应单位的有效应急方案，供有需求的单位借鉴、采用。

### 联系物资 组织捐赠

针对医院供氧问题，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面临着医用氧气瓶、医用液氧焊接绝热气瓶、医用氧服务供应单位防护用品、气瓶消毒设备的急缺，气体协会确认缺口数量，并积极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支援。

### 积极做好企业防疫宣传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气体协会的很多会员单位积极应对，捐款捐物、提供应急方案等，各单位在严格实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同时，大力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社会需求，稳定市场环境。协会通过各种渠道搜集相关信息，广泛宣传，彰显会员单位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先进风貌。并将各单位的先进事迹积极上报，协会也将通过适当的形式表彰奖励在此次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同时，。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我们气体行业也一定会在这场战役中成长强大，同时由衷的感谢各企业为抗击疫情所做的贡献！

## 二、万众一心 团结抗疫 气体行业彰显社会担当

面对突然爆发的疫情所带来的物资匮乏、急需项目建设等难题，气体行业内的各企业克服了重重困难为疫情地区提供服务，全力保障抗击疫情所需的医用氧气、气瓶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医疗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并出谋划策，提供技术支持，解决很多医院还面临着供氧系统紧急改造的难题，以及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各方舱医院等供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气体供应等；很多企业还通过捐款捐物、无偿提供技术服务等形式为抗击疫情做出贡献；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家庭用氧需求；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求；能源气体公司多项措施保供能、保民生等。值得庆幸的是，经过多方努力，通过优化管道，使用制氧机，加大医用氧气瓶供给等手段，疫情重灾区武汉各个定点医院医用氧供应不足的情况已基本解决。据不完全统计，为此次抗击疫情做出贡献的单位有（排名不分先后）：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北京北氧联合气体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盈德气体集团、广钢气体有限公司、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克斯使用气体公司、天海工业、

无锡辉腾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阳市通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同辉气体公司、鄂托克前旗全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抚顺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伊川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七一八所、黎明气体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医用空气部、华宸集团、新奥集团、江苏深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明国际、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达气体有限公司、商丘康福特气体厂、河北省工业气体协会、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河北欧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东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各企业倾其所有、尽其所能、万众一心、团结抗疫，有担当、有责任，各企业为此次疫情做出的每一份贡献都应被铭记。没有一个冬天不会过去，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我们有理由相信，通过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人的努力，这个期待已久的春天会来的早一点！

### 三、中国气体协会制定应急供氧方案以解决武汉地区医院氧气供应匮乏问题

2月7日，湖北召开第十七场疫情防控例行发布会上，武汉市肺科医院(武汉市结核病防治所)院长彭鹏表示，该院作为第一批重症定点医院，承接的病人都是重症、危重患者，目前除了人员紧张、防护用品紧张以外，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氧气的供应。

“因为重症病人需要百分之百吸氧，危重病病人的氧气需求量是重症的10倍以上。目前医院的氧气用量已经达到日常用量峰值以上，氧气的供应无法继续增加。任何一家医院进行设计的时候，都可能按照极端的情况进行氧气的设计。但目前面临的情况就是呼吸机需要氧气进行驱动，氧气不能增加，我们就不能投入更多的呼吸机来对危重病人进行救治，这限制了危重病病人的救治，我想这个问题在各个医院都有普遍性。”他强调。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获知此事后，于2月12日制定了《解决NCP定点医院供氧现状的应急方案》，提出四种应急供氧方案：优化NCP定点医院的供氧模式，增设小型液氧贮罐汽化供氧系统的应急供氧方案，将医用氧气瓶、杜瓦搬运至病房供氧的应急供氧方案，新建NCP医院或新改造的NCP医院的紧急供氧方案。

与此同时，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还要求会员单位通过各自渠道了解湖北省各级医院医用氧保障的现状及解决方案。

## 解决 NCP 定点医院供氧现状的应急方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NCP）自 1 月在湖北蔓延，而针对 NCP 的症状，患者需要大量的医用氧气进行治疗。需氧量达到平时的 10 倍，致使许多 NCP 定点医院的中心供氧系统出现供应压力下降，无法及时满足 NCP 患者对医用氧的需求。中国气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理事单位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医用气体供应单位，积极配合医院，帮助排查问题，制定了各种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基本保证了医院对医用氧气的需求。现我协会汇总给各单位，供学习并根据 NCP 定点医院实际情况采用，以全力配合全国抗“疫”。

### 一、主要应急供氧方案

#### 1. 优化 NCP 定点医院的供氧模式

若中心供氧系统的供氧管道能够满足供氧要求，原使用医用液氧贮罐汽化供氧模式的医院，可在原医用液氧贮罐附近增设医用液氧贮罐及汽化调压系统，来并联供氧；原使用医用氧气瓶、杜瓦供氧模式的医院，可升级为医用液氧贮罐汽化调压系统供氧模式，这样可增加氧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如武汉金银潭医院、武汉中医院、大别山医院就采用此应急方案。

若中心供氧系统的管道不能满足供应要求，则采用第 2、3 应急供氧方案。

#### 2. 增设小型液氧贮罐汽化供氧系统的应急供氧方案

对于有条件的部分医院，可以采用增设安捷通等小型液氧贮罐汽化供氧系统，通过调压系统调整供氧压力，并经安装的临时供氧管道，直接供应到病房，分配给呼吸机的应急供氧方案。

#### 3. 将医用氧气瓶搬进病房或杜瓦搬至病房外走廊供氧的应急供氧方案

对于无法安装临时供氧系统管道且方便搬运的医院，可采用将医用氧气瓶搬进病房直接连接呼吸机，或杜瓦搬至病房外走廊，通过调压阀调整压力，并经氧气软管直接连通呼吸机的应急供氧方案，如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和仙桃市中心人民医院就采取了此应急供氧方案。

但使用医用氧气瓶应急的难点主要是每瓶气只能供应一台呼吸机不超过 2 小时，存在大量的人力更换钢瓶以及大量的医用氧气瓶进行周转；而医用液氧杜瓦应急可以支持 1 台呼吸机 36 小时，医用氧气供应更稳定。

#### 4. 新建 NCP 医院或新改造的 NCP 医院的紧急供氧方案

部分新建或者新改造的 NCP 医院，会出现病房、医疗设备等基础建设靠前，已经接收病人，但医用供氧站建设略微滞后的情况；可以采取医用液氧罐车加汽

化器、调压阀组现场紧急供氧方式。如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在医用供氧站投产前，就由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上述方案紧急供氧方案。

## 二、应急供氧方案的安全防护

以上主要应急供氧方案的实施，必须按相关要求做好医用氧气供应、使用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对医院的医用气瓶，尤其进入病房的医用气瓶，应按中国气体协会编制的 T/CCGA 1003-202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医用气瓶安全处理指南》进行医用气瓶的消毒处理。

同时，也希望在政府各级部门的支持下，NCP 定点医院及其他医院给医用气体供应单位创造适合的安全防护条件。

## 四、2020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气体设备、技术与应用展览会

2021-2025 是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同时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气体是“工业血液”、“电子粮食”、“生命支持”、“食品添加保鲜”、“消防灭火”等。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气体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为充分展示中国气体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扩大国内外的技术交流、商务交流和经济合作，进一步推动气体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0-11 日在江苏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2020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气体设备、技术与应用展览会”。有意参加者请联系：18601953907。

## 五、18 人通过职称评审，中国气体协会圆满完成 2019 年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2019 年，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与化工人才交流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联合继续联合开展初、中级工程系列职称的评定工作，经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经我协会申报的人员中有 10 人取得助理工程师证书，8 人取得工程师证书，通过率高达 90%。

今后，协会将会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形势进行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资格认证双方向的认证相关工作，持续向行业输入高质量人才，帮助行业人才提供认证渠道。有意者请留意协会官网和协会相关信息发布渠道，及时申报。

## 政策法规

###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22 日

## 八、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2 月 21 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

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6人，人均不少于2.5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 九、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

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

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十、应急管理部出台八项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

2月26日，应急管理部制定出台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八项措施，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创新安全监管方式，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八项具体措施为：一是到期证件自动顺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二是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对新建、改扩建、转产项目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优化报批审核流程，实施网上快速办理，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进行现场核验。三是简化复工复产程序。对安全管理较好、2019年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自行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安全承诺，不再层层报备、现场验收盖章；对自查自报自改安全风险隐患的，重点实行线上跟踪指导服务。四是主动为企业减负。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以自动分析报告替代人工统计填表；实行安全检查上下级备案、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五是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坚持分区分类指导，对安全基础较好、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推行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生事故和不放心的，精准检查、指导帮扶，规范文明执法，严防简单化、一刀切。六是开展专家安全指导定制服务。对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风险隐患组织专家开展点对点网上会诊、上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七是加强线上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专家和专业监管人员对企业重点岗位人员、新录用人员进行免费线上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八是落实安责险惠企措施。会同财政、银保监机构为已投保和续保企业延长保险期限、缓交保费，减免新投保企业保费，将保险公司安全预防费用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要严守安全底线和红线，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和主体责任落实较好的企业，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主动指导帮扶、积极提供服务；对安全管理松弛、隐患突出、基础较差的企业，要严格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发生事故的要严肃查处和追责。

##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2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安全责任、做好服务保障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相关要求，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隐患排查，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析复工复产的特点，加强风险防控，消除安全隐患，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使用单位复工复产前要在全面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基础上，根据特种设备的类别和使用状况，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压力容器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全阀、安全连锁装置，电梯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特别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对客运索道还要排查吊具护栏、脱索保护功能等是否可靠；同时，排查特种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超期未检的要及时安排检验。使用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制度，配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 二、强化风险识别，提升监管效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用，结合本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点，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识别并防控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重大风险，实施分类监管、精准施策，增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前瞻性、有效性。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化解消除，必要时报告地方政府协调解决。

### 三、靠前精准服务，促进复工复产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主动问需企业，研究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简化行政许可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加快办理特种设备相关行政许可，通过延长许可证期限和免评审换证的方式，为企业延续许可证有效期。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协调相关机构，利用信息化平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线上免费培训。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作用，积极服务复工复产企业开展



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涉及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复工复产的特种设备，要简化企业报检程序，对报检的特种设备，做到报检必检，集中优势力量加快检验。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减免或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收费。

#### 四、加强应急管理，做好应急处置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应急意识，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事故或突发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总局报告并进行妥善应对，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要聚焦医院、车站、机场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电梯，发挥电梯应急处置平台作用，做好指挥调度工作，及时处置电梯困人等突发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 十二、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制定实施方案,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二)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坚持全国“一盘棋”,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严格标准规范。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加快制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四) 严格安全准入。各地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省级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五)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

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 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加强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六）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快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强化法治措施。积极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格责任追究。推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修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强化法治力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八）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九）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

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十二)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四)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监管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十五) 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

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六）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准入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 2022 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 2 周的复训。实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十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和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促进行政许可中鉴定评审工作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监督抽查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采用重点抽查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侧重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监察、检验、鉴定评审、许可审批等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节，共监督检查 275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鉴定评审机构。

（一）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98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29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26 家、气瓶制造单位 10 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23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10 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10 家、电梯制造单位 40 家、起重机械制造单位 12 家、客运索道制造单位 5 家、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单位 15 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 18 家。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生产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重点对单位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资源条件方面。

部分单位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任职条件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和检验人员数量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缺少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装置。

2.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

部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变化及时修订；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缺少必要的控制内容或要求；缺少操作工艺规程；缺少质量保证工程师和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的职责规定，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缺少质量目标考核办法，未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分解和考核；未按要求进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或内部审核未覆盖所有部门和要素；缺少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标识，检测设备未检定（校准）；缺少受控文件清单；缺少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分包协议等。

3. 产品质量安全性能控制方面。

部分产品焊接工艺评定项目不完整；缺少焊接工艺卡；焊缝返修缺少原因分析和返修方案，返修工艺卡缺少焊接工艺评定支持；缺少施焊记录；缺少材料质量证明书，材料入厂复验项目不齐全；耐压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记录和报告信息不齐全等。

（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60 家，其中综合检验机构 30 家、无损检测机构 20 家、型式试验机构 10 家。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机构是否持续满足核准条件，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是

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符合要求。

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1. 资源条件方面。

部分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不能持续满足核准条件；缺少安全技术规范的正式版本；检验检测仪器的存放、调试和档案存放场所不满足要求等。

### 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方面。

部分机构的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缺少必要的管理或控制要求；检验检测作业指导文件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及时修订；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质量目标考核；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未检定（校准），未建立设备档案；缺少受控文件清单等。

### 3. 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方面。

部分机构未规范填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缺少被检设备、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要求等信息，检验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未签字；未使用规范的检验检测记录表；未按操作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等。

## （三）鉴定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 1. 鉴定评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鉴定评审机构 5 家，重点检查鉴定评审工作程序的规范性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质量体系文件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缺失，作业指导文件缺少对鉴定评审记录单项结论的具体填写规定，评审人员的培训内容不满足要求等管理方面的问题；二是存在鉴定评审工作记录表述不清晰等工作质量方面的问题。

### 2. 鉴定评审过程监督检查情况。

鉴定评审过程监督检查是指对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评审后、发证前的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 12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生产单位存在质量保证手册中的主要管理岗位层次设置不清晰，人员及部门职责不明确，作业指导书不健全，重要控制要素缺失，执行法规标准不到位，未将修改后的设计图纸或文件及时向用户反馈等方面的问题。二是部分鉴定评审机构存在鉴定评审备忘录未明确“整改超过原许可证期限后，应及时向许可机关报备”要求等方面的问题。

## 二、对存在问题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依法注销以下企业的相关行政许可：沧州新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无



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上海泰河阀门有限公司、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福特美福电梯有限公司、北京中索国龙索道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新游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开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悟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江西通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蓝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廊坊劲华锅炉有限公司、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壮志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宽城升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航阀门股份公司、成都川空阀门有限公司、昆山华龙电梯有限公司、中菱(福建)电梯有限公司、沧州经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所、江西华核天宇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携程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金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被责令整改的企业应对监督检查备忘录中的不符合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逾期未报送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严肃处理。被责令整改的企业不允许申请下一许可周期的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其他被抽查单位也应对监督检查备忘录中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换证鉴定评审时,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辖区内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四、2019年度行政处罚情况

(一)经查,深圳市新日电梯有限公司不满足制造许可资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法作出吊销深圳市新日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电梯制造许可申请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经查,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不满足制造许可资源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法作出吊销深圳亚洲富士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予受理其电梯制造许可申请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经查,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作出撤销广州市振杰机械有限公司电梯制造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经查,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作出撤销浙江巨申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

造许可，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电梯制造许可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 行业资讯

### 十四、国务院：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 个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二要对延迟离校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 2 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三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会议确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湖北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 5000 亿元，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符合条件的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信贷力度，努力使利率比上年明显下降。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个体工商户纾困，会议确定，一是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低息贷款。四是落实除高耗

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阶段性降低 5% 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出租方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

## 十五、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启用

近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应急管理部关于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应急[2020]6 号），通知指出：为适应工作需要，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原国家安全监管局 2004 年启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式样进行调整，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了二维码功能，通过扫描，实现与各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启用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前申领的，可以继续使用旧版安全生产许可证，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暂不具备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发放不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换发加载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信息

### 十六、员工使用手机对液氧泄露点进行拍照导致爆炸 该员工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 年 1 月 7 日，四川攀枝花攀钢集团股份公司钛冶炼厂发生一起职工工亡事故，事故经过如下：1 月 7 日 23 点 38 分左右，股份公司钛冶炼厂运转作业区职工肖某某向运转作业区公辅班组长周某某报告 2 号氧气站液氧汽化器前的法兰存在液氧泄漏现象，周某某与倒班作业长王某某立即赶赴现场。23:41，周某某与王某某走到 5 平台斜坡处，听到爆炸声，立即跑到现场查看，呼唤寻找肖某某，发现肖某某倒在液氧汽化器附近，随即关闭液氧、液氩阀门，立即报 110、120、园区安监局、119 等相关部门，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经调取、查看事故区域监控视频：23:41（视频时间 23:37）肖某某站在 2 号氧气站液氧汽化器泄漏点附近用手机对泄漏点进行拍照，随即发生爆炸，爆炸冲击波造成肖某某死亡。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一) 2 号氧气站液氧汽化器前的法兰泄漏，导致现场集聚大量液氧；肖某某不熟悉液氧的物化性质、危险性及应急措施，在排查泄漏点时违规使用手机对泄漏点进行拍照，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厂部、作业区及班组对职工在危险区域的行为监督纠偏管控不力，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及应急措施培训不力，在职工岗位工作内容变更后没有及时修订安全规程，管理缺失和监督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重要管理原因。

## 十七、一石化厂加氢装置预加氢单元发生闪爆 企业长期“带病”生产

1 月 14 日下午 1 点 40 分左右，广东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重整与加氢装置预加氢单元发生闪爆，现场火光冲天，下午 4 点 06 分，珠海市委宣传部发布消息说，现场明火已经被扑灭，环境在线监测站点各项指标未出现异常。

据悉，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就曾发生过大火。后来在多次安全生产检查中被查出存在严重安全问题，仍然“带病”坚持生产。据应急管理部的官方微博披露，去年 7 月 24 日，全国化工行业执法检查广东工作组，曾到珠海长炼石化进行检查，当时就发现该企业存在 15 项安全隐患，检查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据公开资料显示，该事故为管线 250P2019CS-H 管道弯头撕裂后，大量高温、高压的石脑油和氢气喷射而出，与周边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因介质摩擦产生静电或者其他原因产生火花，从而产生着火爆炸。后续爆炸、燃烧导致周边设备损坏，引起物料泄漏造成二次、三次的闪爆。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发

联系方式：010-87378841/67315044

传真：010-67315244

邮箱：cgia@263.net

网址：www.cigi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十八空间创意园区 D001

